

## 人力资源部

### 有关行动管制令的常见问题

#### 1. 如果我的雇主强迫我在2020年3月18日至31日期间前往工作的话，我应该怎么做？

是的，根据《传染病预防及控制法令》第342条文所颁布的2020年传染病防范与控制通令（疫区措施），在附录1所列明的关键服务领域（essential services）就业的雇员必须工作。雇主需要采取以下步骤：

- I. 雇主将雇员人数减到最少，或是至少比现有的人数减少50%。
- II. 雇主确保工人的行动受到限制。
- III. 雇主提供体温检测器，每日测量员工体温。
- IV. 员工必须遵守卫生部不时发布的预防冠病病毒程序。
- V. 雇主必须提供洗手液。
- VI. 雇主执行必要的卫生和清洁程序。
- VII. 公司必须确保制定了社交距离指南和加以落实。

如果发现不是从事关键服务领域（non-essential，见附录2）的雇主依然运作和指示雇员上班，雇员可向邻近警局投报。

#### 2. 在实施工动管制令期间，雇主是否必须在2020年3月18日至31日期间支付雇员工资？

对，雇主必须支付全薪。雇主必须按照雇主与雇员同意的录取信 / 劳资合约 / 最新调薪信所阐明的薪资数额，支付工资给日薪工人。对于没有固定工资的雇员，雇主必须支付不少于2020年最低薪资制所阐明的最低工资。

### **3. 如果雇主拒绝在这期间支付工资，我可以采取什么行动？**

雇员可以向人力局的官方电邮做出投诉。请附上完整的投诉资料，方便人力局处理投诉。雇员也可在管制令结束后亲临人力局做出投诉。不过，所有投诉个案将在管制令期限之后才会被展开调查。

### **4. 我是一名雇主，我是否需要在这期间支付工资给雇员？**

需要。雇主在这期间必须支付工资，因为服务合约仍有效。

### **5. 如果雇员是在1955年雇佣法令／沙巴劳工条例（第67章）及砂拉越劳工条例（第76章）的范围以外，哪雇主在这期间需要支付工资给雇员吗？**

需要。雇主必须支付工资，因为这是雇主与雇员之间所达成的服务合约所阐明的。

### **6. 雇主可以在这期间强迫雇员拿年假或无薪假吗？**

不行，因为这项通令是根据《1988年传染病预防及控制法令》第342条文底下所颁布的。

### **7. 我是否有资格申请政府所公布的600令吉津贴，以代替雇主在这期间理应支付的工资？**

600令吉津贴不适用于管制令执行期间，因为享有津贴的最低资格为一个月。

### **8. 如果我是关键服务领域内的雇主，而我的雇员拒绝在管制令期间工作，我还需要支付工资给这名雇员吗？**

不需要支付工资给这名雇员。

## **9. 雇主可以要求雇员居家办公吗？**

可以，适合的职业可以居家办公。

## **10. 如果雇员居家办公，我需要向雇员支付工资及津贴吗？**

需要。必须支付雇员的工资及相关津贴。

## **11. 如果雇主拒绝遵从行动管制令，这是否属于犯法？**

是的，在2020年传染病防范与控制通令（疫区措施）第7条文下，这是一宗刑事罪案，违例者可被罚款不超过1000令吉或监禁不超过6个月，或两者兼施。

人力资源部将不时更新这个列表。

## **12. 任何疑问可联络：**

马来西亚半岛

人力局冠病疫情监督行动室

Bilik Gerakan Pemantauan Pekerjaan Covid-19 KSM Jabatan Tenaga Kerja

Semenanjung Malaysia

Aras 5 Blok D3 Kompleks D

Kementerian Sumber Manusia

62530 Putrajaya

电话：03-8889 2359 / 8886 2409 / 8890 3404

电邮：jtksm@mohr.gov.my / jtknsabah@mohr.gov.my /

jtknsarawak@mohr.gov.my

人力资源部于2020年3月19日发出

注：此中文翻译是根据 [《星洲日报》网站所刊登的内容](#)，略有修改。  
关键服务领域的附录列表转载自 [《当今大马》](#)。